

A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37版)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易瑞生物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兴证券承销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8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和拟公开发行新股(统称为A+股)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调整后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量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社会机构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调整后网下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自主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以及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的合格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持有深圳市场网上申购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申购、缴款、配股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量人民币1万元(含)以上(含)人民币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根据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关于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的相关规定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冻结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1年1月26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日
(新股发行公告)	指《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及定价情况

2021年1月26日(T-3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截至2021年1月26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4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63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5.19元/股-21.7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654,390万股,申购倍数为4,074.96倍。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二)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有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等关联关系核查资料,上述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9个配售对象的申报为无效申报,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13,500.00万股,无效报价部分不计入有效申报总量。

上述相关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剔除。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的核查材料的投资者具体参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1”的部分。

经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及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中不存在关联方参与询价的情形,并且不存在配售对象未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

剔除上述无效申购报价后,共43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454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报价区间为5.19元/股-21.79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2,640,890万股,申购倍数为4,070.62倍。

(三)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后到先后,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报价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申购部分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35元/股(含5.3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4元/股,申购数量小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的配售对象,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1月26日14:53:28(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3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1,50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1年1月26日14:53:28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将“上海方圆达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为“上海方圆达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方-东方3号私募投资基金”之前的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48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264,9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12,640,890万股的0.0069%。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2家,配售对象为7,606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11,375,92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3,663.27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3200	5.317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	5.3200	5.3165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3200	5.3165
基金管理公司	5.3200	5.3168
基金公司	5.3200	5.3163
证券公司	5.3100	5.3143
财务公司	5.3650	5.3650
信托公司	5.3200	5.321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3100	5.31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人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私募股权投资母基金资产管理人一对多资产管理计划)	5.3200	5.3192

(四)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1元/股,且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5.24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0.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8.11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23.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五)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1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且申报价格不低于5.31元/股的配售对象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本次初步询价中,有5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6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5.31元/股,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850,510万股,具体名单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038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10,525,410万股,申购倍数为3,389.33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有效”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申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其它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六)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易瑞生物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至2021年1月2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2.00倍。

截至2021年1月26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简称	股票代码	2019年初至前次发行前扣非EPS(元/股)	2019年初至前次发行前EPS(元/股)	T-3日最新收盘价(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2019年)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2019年)
东方生物	688280.SH	0.0842	0.0636	165.00	241.16	260.46
万孚生物	300462.SZ	1.1307	1.0629	91.70	81.10	84.68
明德生物	603003.SH	1.3067	1.1528	32.87	26.19	26.02
博腾生物	603222.SZ	0.0101	0.0400	90.01	140.97	222.80
	平均值			124.25	124.25	222.80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1月2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5.3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8.11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半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于2021年1月29日扣非前/后孰低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4,086.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19%,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86.00万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三)发行价格和发行结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31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21,696.66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161.3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17,535.33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1年1月2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1年1月29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 (1)本次发行机制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2)网下、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网下投资者因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而被限售的10%的股份,计入前述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
- (3)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发行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1年2月1日(T+1日)在《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1年1月21日(T-7日)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公司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2021年1月22日(T-6日)	网下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
2021年1月23日(T-5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
2021年1月25日(T-4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缴款文件(当日12:00前)
2021年1月26日(T-3日)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网下路演
2021年1月27日(T-2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确定网下投资者缴款金额及缴款比例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1年1月28日(T-1日)	刊登《新股发行公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网下路演
2021年1月29日(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6:00截止)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5:30,当日16:00-16:50)确定有效申购数量及有效申购数量网下发行缴款
2021年2月1日(T+1日)	刊登《网下初步询价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发行缴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
2021年2月3日(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1年2月4日(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九)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二)战略配售获配结果

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1年1月21日(T-6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204.30万股,占本次发行价格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无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204.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29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7,038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10,525,41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21年1月29日(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等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5.31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只能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1年1月29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1年1月21日(T-6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21年2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2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1年2月2日(T+2日)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管理其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对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2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3)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划款凭证备注栏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FX300942”,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专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应当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统一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620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668888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600040011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29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6591422411008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6062860181500419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03000001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270101001002195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981018800000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81014640000154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226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013
1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3025990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090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020000001050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863013017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61608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02518000123600002910

注:以上账户信息如有更新以中国结算网站公布信息为准。可登录“www.chinaclear.com.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5)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全部初步获配新股发行无效处理,相应的无效认购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违约,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